

# 中共石嘴山市委办公室文件

石党办发〔2021〕29号



## 中共石嘴山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全民健康水平 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驻石中央、区属各单位：

《石嘴山市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和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石嘴山市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和市委十届九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健康宁夏建设的部署要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加快健康石嘴山建设，提高全市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的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21〕48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与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加强重大疾病防控、医疗服务水平提升和保障能力建设，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排头兵提供坚实的健康基础。

##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不低于32%，全市婴儿死亡率控制在3‰以下，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在5‰以下，孕产妇死亡率小于等于14/10万，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8.2岁，30岁—70岁人群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

致的过早死亡率小于14.5%，疾病预防控制水平、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医疗卫生人才培养、智慧医疗建设、重点领域改革创新等重点工作进一步加强，在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上投入更多财力、更大精力，居民主要健康指标水平超过全区平均水平。

### 三、行动任务

#### （一）实施健康素养提升工程

1. **加强健康教育。**开展健康科普进村镇、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倡导健康生活理念，普及健康素养、疾病防控、合理膳食、心理平衡、科学健身等知识，开展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三减三健”活动，宣传普及低盐饮食、低脂饮食、适量运动健康核心信息和生活方式，倡导食品“减糖”，预防少年儿童龋齿，在家庭推广使用限量盐勺、限量油壶、健康腰围尺等健康“小三件”，引导居民养成戒烟限酒、适量运动、合理膳食、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居民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逐步下降到健康水平，居民膳食提供脂肪量占总能量比重控制在30%以内，居民肥胖率上升趋势得到进一步遏制。（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教体局、工信局、民政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文旅广电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科协、新闻传媒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区）

2. **推进全民健身。**完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加大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居民小区、公园、休闲广场健身设施建

设，打造“10分钟健身圈”。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或参与管理运营体育场地设施，进一步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加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加快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与健康服务模式。广泛开展全面健身赛事活动，营造良好的全民健身氛围。力争到2025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40%，城乡居民《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率达到93%。（牵头部门：市教体局，配合部门：市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各县区）

## （二）实施“健康细胞”创建工程

3. **创建健康社区。**加大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推广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和资源回收利用，加快推进厕所革命，改善城乡居民生活环境。合理布局社区（乡村）健身设施，推进全民健身生活化。鼓励和支持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参加社区（乡村）康复活动，融入社区（乡村）生活。开展居民健康监测评估、健康管理和扶老、爱幼、助残、心理咨询等服务。完善社区（乡村）健康公约和居民健康守则，加强居民健康监测评估。健康社区（村）年创建率不低于10%。通过3—5年时间，努力达到自治区、国家级健康城市。（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民政局，配合部门：市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妇联、残联、教体局，责任单位：各县区）

4. **创建健康企业。**建立完善与职工健康相关的各项规范，落实职业病防护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与使用制度。加大废水、废气及固废垃圾处理力度，严格落

实工作场所防尘、防毒、防暑、防寒、防噪声、防振动等健康防护措施。支持节能环保低碳项目建设，促进企业绿色发展。建立健全职工健康监测检查和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实施分类管理和指导，降低职业病及肥胖、高血压、糖尿病、高血脂症等慢性病患风险。健康企业年创建率不低于10%。（牵头部门：市总工会、卫生健康委、工信局，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国资委，责任单位：各县区）

**5. 创建健康单位。**加大机关环境卫生整治和无烟单位创建，做好机关环境绿化美化工作。完善机关体育锻炼设施建设，推行工间健身制度，倡导每天健身1小时。积极开展符合单位特点的健康知识讲座、健身和竞赛活动。加强机关职工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创建健康食堂，倡导分餐制和使用公勺公筷。建立职工健康档案，定期开展健康体检，指导职工保持身心健康。健康单位年创建率不低于10%。（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配合部门：市市场监管局、教体局、机关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区）

**6. 创建健康学校。**将健康教育纳入素质教育重要内容，各级各类学校每周至少开设1次健康教育课。严格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加强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和无烟学校创建，做好学校重点疾病预防控制。加强学生近视、肥胖和营养不良等常见病及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和干预。加强医校协同联动，按要求设置学校医务室或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有条件的学校设置心理咨询

室，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或心理咨询师。认真落实大课间体育活动制度，保证学生每天校园1小时体育锻炼。健康学校年创建率不低于10%。（牵头部门：市教体局、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

**7. 创建健康家庭。**广泛普及健康知识，大力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鼓励个人、家庭积极参与健康行动，对影响家庭健康因素进行干预。加大家庭基本应急救护技能普及和培训，提高居民自救互救能力。实施“千家示范、万家推动”工程，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开展健康家庭评选、最美家庭寻找活动，创建一批示范健康家庭，形成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

（牵头部门：市妇联、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市民政局、教体局，责任单位：各县区）

### （三）实施人均预期寿命提升工程

**8. 加强重大疾病筛查救治。**对心血管病、脑卒中、高血压、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肺癌、胃癌、食管癌、结直肠癌等9种重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医疗机构机会性筛查干预，实施上消化道肿瘤精准防治项目，提高早诊早治能力。规范发展心理治疗，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登记和救治救助。加强老年人群重点慢性病的早期筛查、干预和分类管理，开展帕金森病等疾病的早期筛查和健康指导。开展适龄妇女乳腺癌、宫颈癌筛查及救助，加大产前检查和新生儿先天性疾病筛查、耳聋基因检测等，有效控制新生儿出生缺陷。（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

市委政法委、市民政局、财政局、妇联，责任单位：各县区）

**9. 加大意外死亡综合防治。**加强学生和家長安全教育，落实溺水、交通事故、中毒、坠落、踩踏等易发安全事故防范措施。加强公路养护管理，加大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长大桥隧、团雾多发等路段隐患排查治理。深入开展煤矿、非煤矿山、建筑施工、消防等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整治，减少各类事故发生。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有效控制健康相关危险因素。加强适老环境建设，减少老年人意外伤害。加强安全防范宣传教育，提高全民安全防范意识、防护技能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牵头部门：市教体局、交通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局，配合部门：市住建局、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各县区）

**10.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建立市级营养健康专家库，指导县（区）成立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和营养健康专家库。制定营养工作规章制度和营养规范。落实自治区膳食营养相关疾病的防控技术及策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每年开展食品抽检监测不少于5批次/千人。健全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机制，及时召开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会议进行研判、分析和会商。深入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推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构建药品严密高效管理责任体系。进一步完善药品安全监管制度，构建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强化药品流通监管。成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示范市。（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配合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责任单位：各县区）

#### **（四）实施医疗卫生机构达标工程**

**11. 促进医疗机构提档升级。**全面开展医院等级提升行动。加大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医院建设，加强乡镇卫生院急诊科、内科、外科、妇产科、麻醉科、功能检查科等建设，打造县域医疗分中心。强化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提升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和健康管理水平。支持鼓励民营医疗机构发展。力争到2025年，全市三家三级乙等综合医院全部实施提标升级工程并率先创建银川之外的第一家三级甲等医院，石嘴山市第三人民医院（平罗县人民医院）创建为全区首家县级三级乙等综合医院标准，市中医医院达到三级乙等中医医院标准，市妇幼保健院达到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标准，80%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达到国家基本标准，各县（区）至少有1—2个乡镇卫生院达到国家推荐标准，村卫生室达到国家标准。（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县区）

**12. 加强疾控能力建设。**实施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配备专业化检测仪器设备，提升监测检验技术能力。完善医防协同机制，促进疾控机构、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融合发展、平战结合。到2025年，完成石嘴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设立大武口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全市形成比较完善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较强的实验室检测能力。二级以上公立医院设置独立的公共卫生科，在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独立的感染性疾病科，织牢公共卫生服务网，提升应



急能力建设。（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市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市委编办，责任单位：各县区）

**13. 加强妇幼保健能力建设。**对照国家《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加强实验室设施配置，尽快配置满足医院、业务需求的设备、设施，更新实验室陈旧设施。通过多种途径吸引专科人才，稳定产、儿科医疗救治队伍，提升专业技术水平，以老带新、以新促老、互学共进，促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健康、持续发展。提升妇幼保健系统科研能力建设和妇幼保健专科特色，力争做到西部有位置、宁夏敢争先。（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县区）

#### **（五）实施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14. 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加强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的协同共建，推动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依托市级综合医院争取创建自治区专科类区域医疗中心，促进优质资源扩容下沉。继续打造升级市神经疾病研究所、自治区职业病防治研究所的科研诊疗水平，积极打造心脏诊疗中心和肿瘤诊疗中心。持续打造升级“三名工程”，实施错位、优势、全面发展。到2025年，争取建设自治区级区域医疗中心1个、国家级重点专科1—2个、自治区级专科区域医疗中心2—3个，培树打造20个市级优势重点专科。市第一人民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进入全区5强，市第三人民医院（平罗县人民医院）进入全区县级人民医院3强。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发改委、医

保局，责任单位：各县区）

**15. 加强特色优势专科建设。**以县域医疗集团建设为载体，加快县级医院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危重儿童和新生儿、肿瘤慢病管理等中心建设，提升县域影像、心电、病理、超声诊断、医学检验等能力。加强县级医院重点专科、薄弱专科建设，重点支持感染性疾病科、重症医学科、儿科等专科能力建设，到2025年，力争建成10个县级特色优势专科。（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市发改委、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区）

**16. 加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建设。**加快石嘴山市传染病救治基地、平罗县、惠农区综合医院标准化感染性疾病科建设，以及重大疾病疫情报告、分析预警研判、救治能力建设。到2025年全面实施完备、高效、快速、精确的传染病防控救治体系。加强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重症病区（病房）建设，提升重症救治能力，形成“市级传染病医院—县级定点医院”的二级传染病救治体系。科学规范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预检分诊点、发热哨点诊室和发热门诊，2022年实现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哨点诊室全覆盖，每个县（区）有2—3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发热门诊，基层疫情防控救治和监测预警能力明显提升。（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市发改委、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区）

#### **（六）实施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17. 加快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力争创建自治区区域中医医疗中心，鼓励支持各级各类中医医疗机构、综合医院中医科建设，

合理配置中医医疗资源，全面建成以市、县（区）中医医院为主体、综合医院等其他类别医院中医药科室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中医门诊部和诊所为补充，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提供覆盖全民和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县区）

**18. 加强中医医院服务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市、县中医医院服务能力短板，达到国家中医医院建设标准，改扩建石嘴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惠农区人民医院），完善中医专科专病防治体系，重点支持骨伤、肛肠、儿科、皮肤科、妇科、针灸、推拿等专科能力建设。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提档升级工程，加强市、县级中医医院重症医学科、感染科等基础条件建设。到2025年，力争建成国家级重点专科1—2个、自治区级重点专科2—3个。（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发改委、人社局，责任单位：各县区）

### **（七）实施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工程**

**19. 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引进。**围绕重点优势学科，加大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力度，全面落实急需紧缺人才在住房、教育等方面优惠优待政策，采取带教、讲学、坐诊、技术合作等灵活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加强与宁夏医科大学合作，提升医疗卫生机构在职人员研究生学历教育层次，优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学历结构。继续加大自治区领军人才及区、市科技创新团队培养力度。实施

中青年卫生健康骨干培养工程，继续加强与北京、上海、福建、陕西等医疗机构的合作交流，定期选送技术骨干到合作单位进修学习。到2025年，选拔100名医德高尚、技术精湛、科研能力较强、具备较高学术素质的优秀中青年骨干人才进行重点培养，促进其快速成长为学科带头人。（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科技局、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区）

**20. 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实施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支持二级及以上医院在职或退休医师到乡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开办乡村诊所，充实乡村卫生健康人才队伍。严格落实县级及以上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卫生技术人员职称“凡晋必下”制度。由各县（区）负责，实施县乡医疗卫生一体化发展，采取“上一下一、上下联动”措施，选派乡镇卫生院临床医师到县级医疗机构进行中长期跟班培训，上级医疗机构选派人才支援下级医疗机构。到2025年，实现乡镇卫生院临床医生轮训全覆盖。（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各县区）

**21. 完善卫生人才评价使用激励机制。**全面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薪酬制度改革和人事制度改革。完善基层卫生健康人才激励机制，落实“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等职称晋升和倾斜政策。优化医疗卫生机构岗位设置，提高公共卫生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岗位设置比例，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落实“两个允许”

要求。（牵头部门：市人社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各县区）

### （八）实施智慧医疗健康升级工程

**22. 加快信息一体化建设。**依托全区一体化互联互通健康信息平台，推广应用电子健康码，推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医疗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医疗服务“一体化”共享、卫生政务服务“一网办”便捷、医疗结算“一站式”支付。（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市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责任单位：各县区）

**23. 推进应用标准化建设。**加快推进实施全员人口、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等全民健康信息数据库标准化建设。大力推广“互联网+”线上线下一体化、健康医疗大数据、人工智能、5G和区块链技术应用。加强传染病、免疫规划、慢性病、食品安全、120急救、血液等业务领域信息标准化管理，实现卫生健康行业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应用安全标准体系。（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医保局，责任单位：各县区）

**24. 加大服务智能化建设。**提升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水平，电子病历应用评价分级三级医院达到5级以上、二级医院达到4级以上，三级医院预约诊疗率达到90%以上，二级医院达到80%，预约诊疗时间精准在30分钟以内。创新医疗服务模式，日间手术、预住院制度、多学科联合诊疗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全面推行，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患者费用负担持续降低。推进“互联网+

护理服务”试点，延伸服务链条。推动基层人工智能辅助诊断体系建设，提升基层服务能力。（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医保局，责任单位：各县区）

### **（九）实施重点领域改革创新工程**

**25. 全面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健全以市、县区两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各类专科疾病防治机构为骨干，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防治结合的疾控体系，建立上下联动的分工协作机制。健全疾控机构和城乡社区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疾病预防职责，夯实联防联控的基层基础。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建立人员通、信息通、资源通和监督监管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改善疾病预防控制基础条件，完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提高实时分析、集中研判的能力。加强疾控人才队伍建设，建立适应现代化疾控体系的人才培养使用机制。（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市委组织部、编办、市财政局、人社局、民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区）

**26. 持续深化县（区）域综合医改。**统筹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加强紧密型医共体、医联体建设，落实县域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五统一”管理、一体化运营，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构建新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形成责任共同体、管理共同体、服务共同体、利益共同体，提高

医疗卫生服务效率，促进分级诊疗落地见效，县域内群众就诊率达到92%以上。（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市医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责任单位：各县区）

**27.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落实县域医共体医保基金“总额付费，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支付方式改革措施。推进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病种分值付费（DIP）改革试点。积极开展调整优化医疗收入结构及比价关系试点工作，推进试点医院医疗收入结构逐步优化，群众就医负担总体减轻，医务人员在医疗服务中的劳务价值逐步体现。（牵头部门：市医保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各县区）

**28. 深化医疗卫生领域“放管服”改革。**简化、规范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审批程序，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医疗服务领域，鼓励社会力量在医疗资源薄弱区域和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等短缺专科领域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支持政策，完善多元化办医格局。（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市审批局、财政局、医保局、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

#### **（十）实施健康产业培育工程**

**29. 加快医养康养产业发展。**鼓励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创新合作模式，重点支持老年疾病预防、诊治、康复和护理体系建设。探索开展“医养一体、两院融合、三中心合一”试点工作。加快“康养+文旅”基地建设，推动康养产业发展。整合医疗机构、

养老服务、残疾人康复及社区等服务功能，推进康复服务与普惠性养老城企、城医联动，建设一批康复、护理机构和社区医养结合中心。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加强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康复、护理、安宁疗护中心和老年医学科建设。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活动，优化老年人就医环境。推动智慧健康与养老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硬件产品在养老服务领域深度应用。积极支持建设宁夏卫生健康职业技术学院设置康养相关专业，拓宽全民健康服务内涵。（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民政局，配合部门：市发改委、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区）

**30. 加快中医药产业发展。**逐步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与社会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协同发展的中医养生保健服务体系，加强中医养生保健队伍建设，提升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能力，培育形成具有品牌效应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促进中医养生保健与养老、旅游等产业融合协同创新发展，充分利用现代高新技术，围绕石嘴山特色中药资源，开展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中医药健康养生产品的集成创新与应用。（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市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民政局、财政局、文旅广电局、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

####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市级领导同志包抓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工作机制，市健康石嘴山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石嘴



山市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组织实施，市卫生健康委具体协调，成立工作专班，建立部门共商机制，确定年度重点工作，及时研究解决问题。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明确局领导和业务科室，全力做好各项工作。各县（区）要将落实主体责任，建立相应包抓机制和工作推进机制，对照“十大工程”和30项重点措施，制定具体工作清单，明确重点任务、重点工作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人，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我市全民健康水平达到自治区前列。

**（二）加大投入保障。**建立市级实施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长效投入机制，优化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履行好政府保障基本健康服务需求责任，确保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保障补助等及时足额到位。健全结果导向的健康投入机制，开展健康投入绩效监测和评价，对履责到位、成效显著的通过以奖代补机制，在资金、项目安排上予以倾斜支持。各县区要全面落实政府投入责任，加大资金整合力度，加强项目资金谋划争取，统筹安排经费实施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加强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健康需求的投入保障。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的机制。

**（三）强化宣传督导。**采取多种形式，强化舆论宣传，及时发布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大力宣传实施石嘴山市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市委、政府将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和健康石嘴山建

设考核内容，建立考核约束奖惩机制。市卫生健康委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县区、各部门（单位）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过程动态督导，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积极宣传好的建议做法。市卫生健康委每年12月份将县区实施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考核评价情况及时报市委和市政府。

